

中国电建水电十四局建筑工程公司德钦县纳古光伏发电（一期） 项目电缆终端、电缆中间接头采购项目询比价公告

项目编号: POWERCHINA-0114008-240019

受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德钦县纳古光伏发电（一期）项目经理部委托，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建筑工程公司以公开询比价的采购方式采购电缆终端、电缆中间接头一批，采购材料计划使用工程款用于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一、项目概况、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德钦县纳古光伏发电（一期）项目，位于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德钦县佛山乡纳古村，利用现有其他草地、裸地进行建设，光伏场区总占地面积约 2173 亩，场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8.7815°，东经 98.8180°，光伏发电场区平均海拔约为 4700m，距德钦县直线距离约 40km，共计 1 个光伏发电项目设备采购及建筑安装工程，新建 1 个额定容量为 100MW 的光伏电站。

1. 采购数量：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交货地点
1	35kV 冷缩电缆终端头	3*70-400（铝）、户内（三芯），含安装	批	1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德钦县佛山乡水电十四局纳古光伏发电（一期）项目施工现场
2	1.8/3kV 电缆终端头（含铜铝过渡鼻子）	3*150、户内（三芯），含安装	批	1	
3	35KV 电缆线芯中间接头（含 35KV 电缆中间防爆壳）	3*70-400（铝）、户外（三芯），含安装	批	1	
	合计			3.00	

注：以上采购数量为初步设计估算数量，仅供参考。最终结算量以实际供货并经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若因施工图、设计变更等原因，致使采购材料实际供货数量与询价数量发生较大偏差时，报价人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2. 交货时间：计划交货期为中标合同签订后至本项目供货结束，按采购人下达的供货计划分批交货。

3. 交货地点: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德钦县佛山乡水电十四局纳古光伏发电(一期)项目施工现场, 报价人投标前应实地考察实际运输路线。

4. 质量要求:

4.1、电缆终端、电缆中间接头采用: 3M 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缆集团电力有限公司的产品(不接受其他厂家及品牌);

4.2、报价人提供所列技术参数适用于海拔高度 4000 米-5000 米地区的电气设备, 提供的设备数值及设备外绝缘应保证满足现场使用环境要求;

4.3、提供的产品电缆头, 中间接头熔接方式采用全熔;

4.4、提供与铝芯电缆终端头相配套的钎焊端子;

4.5、本供货范围电缆附件型号和数量以最终订货型号和数量为准;

4.6、现场配合及服务定义: ①**3kV、35KV 电缆附件制作安装由厂家完成**, 需与土建开挖、电缆敷设单位密切配合, 确保电缆头及时制作安装 ②对电缆敷设施工单位进行技术指导 ③配合电缆敷设施工单位进行试验、验收等相关工作;

4.7、终端头内的绝缘填充剂, 与电缆及终端和接头内的其它绝缘材料相容;

4.8、35kV冷缩式户内终端头均采用进口液态硅橡胶, 性能满足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5. 技术要求: 必须提交的技术文件

5.1、提供报价人近三年3kV及35kV冷缩电缆头的同类产品业绩表;

5.2、提供35kV冷缩终端及屏蔽型可分离连接器5000米高海拔第三方检测试验报告;

5.3、提供35KV电缆中间头防火防爆盒第三方型式试验报告;

5.4、提供35KV交联电缆冷缩终端大截面630平方第三方附加试验报告;

5.5、提供初步的所供产品的设计、制造和工厂试验进度建议表, 工厂试验设施的介绍说明书;

5.6、提供用于设计、制造、安装、试验、运输、保管和运行维护的标准和规范目录;

5.7、提供工厂试验检验计划表, 计划表包括部件名称、材料标准、试验标准、材料试验项目、制造过程与最终检验和试验项目, 并注明须由厂家参加的项目; 提出一份现场试验计划, 计划应包括试验项目、试验内容、试验方法和试验进度安排表;

5.8、对技术规范条款的响应性。

6. 供应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设计要求。

7. 质量和技术具体要求参考‘附件一’。

8. 技术服务

8.1、项目管理

合同签订后，报价人应指定负责本工程的项目经理，负责协调报价人在工程全过程中的各项工作，如工程进度、设计制造、图纸文件、制造确认、包装运输、现场安装、调试验收等。

8.2、现场服务

投标方须对电缆终端、电缆中接头质量负责。报价人应选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对运行人员免费培训，并提供明确的操作规范。

9. 计量方式：以实际到货数量为准，计量单位为“套”。在交货地点对电缆接头规格、数量、配套附件进行确认，检验交货。经买方现场进行复检验收，按买方实际验收合格数量进行计量。

10. 供货方式：成套交货，卖方必须随车提供原材料及成品“销货清单”、“合格证”和“质量出厂合格证明文件”检测报告原件。“质量出厂合格证明文件”一式叁份原件，交买方物资管理部门以及质量管理部门。

11. 付款方式及结算：

11.1、先货后款，每月结算一次。结算时段为上月16日至本月15日。结算数量以买方现场验收签认数量为依据，经供需双方签字确认的收货清单并以抽检合格的数量为准。本次招标采用含税综合交货单价进行报价。含税综合交货单价=出厂价+运杂费，税率13%，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采用一票制。若合同执行期间国家税率发生调整时，含税综合交货单价计算公式：含税综合交货单价=（出厂价+运杂费）/1.13×（1+最新税率）。由于税率变化造成税额下降导致的合同总价降低的情形，双方应予以认可并执行。

11.2、买方于结算月后次月向卖方支付本期结算款的80%，再于结算月后第3个月再支付本期结算款的17%，剩余的3%为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6个月后30天内，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支付。货款采用银行现汇或六个月内（含六个月）的银行承兑、供应链等金融产品支付。银行承兑、新型供应链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电建融信，建行e信通，建行e订通、农行保理e融、招行付款代理、平安银行保理业务等，提前贴现产生的贴息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银行承兑、新型供应链金融产品支付不超过30%。

二、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满足的条件:

1.1 报价人为生产厂家的: 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 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2 报价人为代理商的: 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 具有生产厂商的授权代理书, 并在报价文件中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商须满足第 1 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报价人应提供水利水电、光伏近三年 3kV 及 35kV 电缆头的同类产品等类似工程的供应业绩, 在近 3 年内的供货合同不少于 3 个(附合同扫描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获得生产厂家授权的多家代理商可同时参加。

5、报价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6、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 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 采取一票制结算。

三、询价文件的获取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报价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4 年 07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前** (北京时间), 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 (<https://ec.powerchina.cn>) 获取询价文件。

四、报价文件及报价的递交

1、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07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采取网上上传报价文件及报价的方式。

2、报价文件递交前须在中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通过水电十四局或水电十四局建筑工程公司合格供应商审查, 成为水电十四局或水电十四局建筑工程公司合格供应商后方可进行网上报价、报价文件上传和开标。未办妥成为合格供应商造成无法报价, 自行承担责任。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价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招标与采购网 (<http://bid.powerchina.cn>) 和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 (<https://ec.powerchina.cn>) 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建筑工程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凉亭中路 673 号水电十四局电建科研大厦

联 系 人：田辉

电 话：13988505884

电子邮箱：413715712@qq.com

采 购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德钦县纳古光伏发电（一期）项目
经理部

地 址：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德钦县佛山乡拖龙村水电十四局德钦县纳古光伏
发电（一期）项目经理部

联 系 人：李 宇

电 话：18587200616

电子邮箱：1960691942@qq.com

七、监督机构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建筑工程公司纪委

监督电话：0871—63409511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建筑工程公
司建筑工程公司

（电子签章）

2024 年 07 月 12 日